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所）組織規程

（經 86/07/23、86/09/12、87/11/04、96.06.06、101.6.21、102.6.26 系務會議通過）

- 第一條（一）本系（所）行政組織由全體專任教師（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）、助教及職員組成。
- （二）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配合校長推展校務。（組織架構見附件一）
- 第二條（一）本系（所）設系（所）務會議，為其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（所）務事項，並交由系主任執行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；所務會議由全體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。本會議得邀請系（所）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（二）本系（所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及延長服務事項。
- 第三條（一）系（所）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開會通知應於預定開會日七天前發文。
- （二）臨時系（所）務會議，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，系主任並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（三）緊急系（所）務會議，系主任應緊急通知全體組成人員召開之。
- 第四條（一）系（所）務會議須全體組成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方能召開，一般議案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- （二）重大議案（由第六條第一款議決定義之），系（所）務會議須全體組成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能召開，並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- 第五條（一）既定議程外之提案應有二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，並應於開會日三天前提交系辦公室。
- （二）臨時動議應有一人（含）以上之附議。
- （三）系學會經正式會議議決之提案得送系務會議討論，提案亦應於開會日三天前提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、系（所）務發展之規劃。
- （二）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研擬及修訂。
- （三）、系（所）所設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- （四）、會議提案及系（所）主任提議事項。
- （五）、確認前一次系（所）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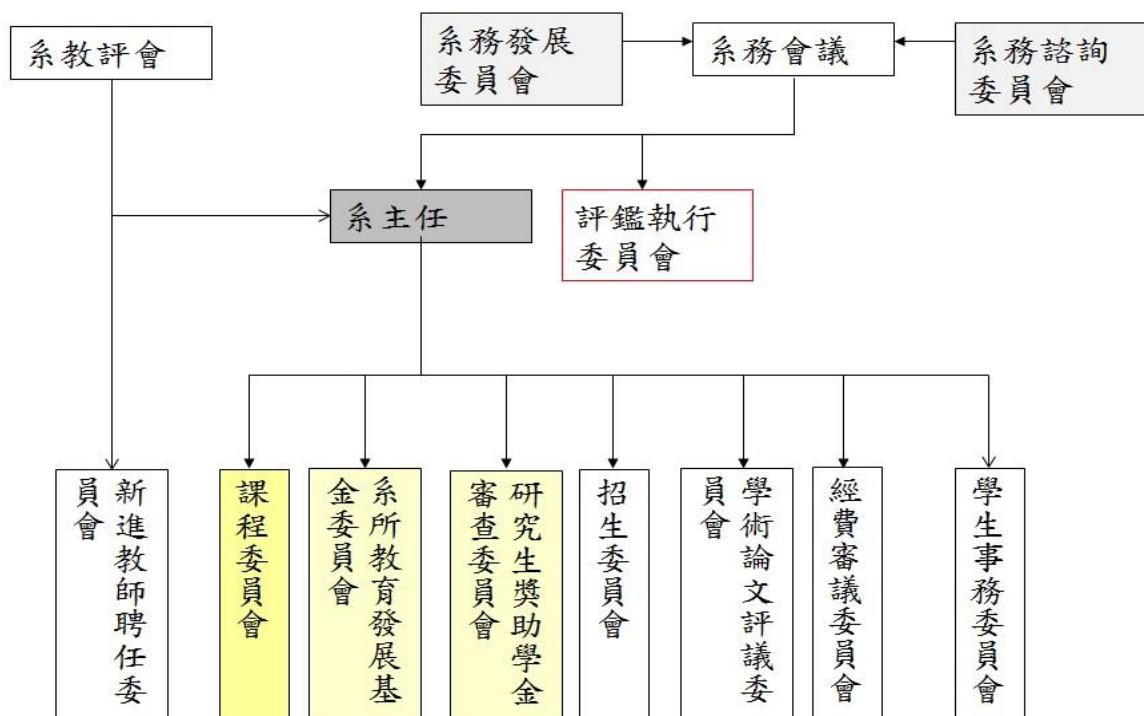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七條 (一) 本系(所)設經費審議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、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系務諮詢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、評鑑執行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研究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(見附件二)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(二) 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會下設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，辦理新進教師及助教聘任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本系原設置之獎助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、評鑑指導委員會、與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即日起廢除。
- (四) 本系(所)得依實際需要得增刪委員會。

第八條 各工作小組應於系(所)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，其決議事項應經系(所)務會議議決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 組織架構圖)



(附件二 委員會工作說明)

- 課務委員會：** 課程規劃。
開課辦法。
排課辦法。
-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** 處理學生意見事宜。
處理本系學生推薦事宜。
辦理學生活動事宜。
處理本系學生獎懲申訴事宜,
- 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：** 擬訂碩士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。
審議有關本系相關之學術論文評議事宜。
- 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：** 辦理新進教師、助教聘任之資料收集。
新聘教師、助教之初審。
- 經費審議委員會：** 審議大學部實驗預算。
審議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之汰換、維修與新購預算。
審議系業務費用預算。
審議特別預算及其他預算。
辦理大宗儀器設備之採購事宜。
- 評鑑執行委員會：** 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
- 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：** 管理本系教育發展基金之動支與募款。
審議由本基金支付之各項獎助學金與設備購置之申請。
- 系務諮詢委員會：** 藉由社會賢達人士協助規劃本系之系務發展與評鑑事宜。
- 系務發展委員會：** 研擬本系宗旨、教育目標及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規劃系務評鑑事宜與改善計畫。
研擬本系招生策略與相關事宜。
規劃本系空間使用及經費運用。
- 招生委員會：** 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申請入學及各類招生事宜
- 研究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：** 審查及議決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。
研議教學助理助學金之分配與工作內容。